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503执2563号之七

申请执行人：王三群，男，1960年11月9日出生，现住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银都花苑1号楼4单元401室。

被执行人：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钢铁路与莲池大街交叉口盛世公馆小区南侧曼哈顿商业街6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伟，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王三群与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2021)冀0503民初2328号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冻结了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南大汪村旧村改造项目的房产。2021年11月9日，本院向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已生效的(2021)冀0503民初232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但至今未全部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邢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南大汪村旧村改造项目B区B5号楼1单元301室、302室、2单元802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银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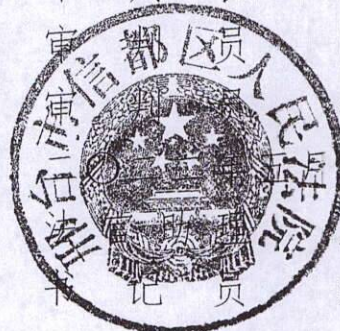
审 判 员 陈喜河

徐延革

十八日

宋立敏

梁卫国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